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政傑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張政傑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56頁)，而辯護人亦稱：同被告所述等語(本院卷第156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01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
02 足憑(本院卷第97頁)，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
03 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4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
05 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6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本案為販賣毒品案件，原審量刑
08 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恐有過度評價之虞，又本案主謀為郭
09 維哲，負責張貼販賣廣告與買家接觸，而被告僅是依指示交
10 付毒品，犯罪情節與參與程度較輕，然郭維哲之犯行業經臺
11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2 年，並宣告緩刑5年，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有違平
13 等原則，請從輕量刑等語。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21 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22 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詐欺等前科
23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考，又被告
24 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
25 戕害身心，竟為貪圖一己私利，共同透過網際網路兜售本案
26 含有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其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
27 品人口，除殘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亦為國家社會帶來不良
28 影響，且本案毒品咖啡包多達987包，數量非小，若成功販
29 賣及散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值非難，惟被告坦承犯
30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參與
31 之程度及本件為警方所查獲而未散布，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勉持且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
02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偵卷第21頁、原審卷第123頁)等一切
03 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
04 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
05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
06 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
07 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
08 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
09 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
10 重。

11 (三)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事項，而得由法院於科刑時列入刑法
13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予以評
14 價。是原審於科刑時，將被告於本案前有詐欺等前科紀錄列
15 入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於
16 法有據，並無不當。再者，個案情節互有不同，另案判決刑
17 度並無拘束本案效力，不能當然比附援引，被告援引共犯郭
18 維哲之另案判決刑度，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亦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
20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21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
22 上訴所指前科紀錄及犯罪情節，均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
23 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玫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8 法官 沈君玲

29 法官 孫沅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劉心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